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科法〔2022〕26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 《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工程设计 概（预）算编制补充规定（一）》的通知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建集团、中国电建，各设计院，经规院：

为进一步满足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工程设计概（预）编制的需要，根据《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J 1001-2017）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ZJ 3001-2017）有关规定，现发布《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补充规定（一）》。自2022年8

月 1 日起实施。



2022 年 7 月 25 日

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工程

设计概（预）算编制补充规定（一）

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的需要，保障铁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设计概（预）算的编制。

第三条 泸定县、康定市、雅江县和巴塘县施工措施费地区划分由3区调整为6区，白玉县、理塘县施工措施费地区划分由6区调整为7区。各区对应的施工措施费费率按《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ZJ 3001-2017）执行。

第四条 其他费中增列高原高寒地区铁路工程健康保障费。

高原高寒地区铁路工程健康保障费指保障参建人员在高原高寒地区等特殊环境下施工期间的身体健康，配备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医护人员和相应的医疗体系以及预防用药、健康监护和控制鼠疫等传染病所采取的措施等费用。

高原高寒地区铁路工程健康保障费依据高原疾病防治、防止重大传染病流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设计的医疗健康保障措施配置情况分析计列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其他费中增列生活物资运输补贴。

生活物资运输补贴指为保障施工人员的生活物资供应给予的

运费补贴。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生活物资运输补贴} = \text{设计概(预)算工日数量(工日)} \times 0.002 (\text{吨/工日}) \times \text{设计概算汽车运输综合运价率(元/吨公里, 不含税)} \times \text{运距(公里)} \times (1 + \text{税率})$$

汽车运输综合运价率按设计概算中分析的材料汽车运输运价率计列，运距原则上按工地所在地区县级市至工地的平均运距分析计列。

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J 1001-2017)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ZJ 3001-2017)执行。

抄送：川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22年7月25日印发

